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吳淑琬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509
傳真：(02)7740-7520
電子信箱：ije58u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展字第1151600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、薦派名單及研習須知各1份（A09040000E1151600776000-1.pdf、A09040000E1151600776000-2.odt、A09040000E1151600776000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院116年1月辦理3梯次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，敬請依貴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116年研習班次計畫期程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(課程表如附件1)：

(一)第6602期：主題為「轉型正義與本土傳承」，1月13日(星期三)至1月15日(星期五)以實體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二)第6805期：主題為「社會情緒學習」，1月26日(星期二)至1月27日(星期三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三)第6806期：主題為「校事會議與校園法律」，1月28日(星期四)至1月29日(星期五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請參加人員自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同年12月23日(星期三)止，逕至本院「研習及活

國小教育科　收文:115/11/13
041150103831　有附件

動資訊網」(網址：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三、薦派名單：敬請填妥資料後(附件2)，於115年12月21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吳淑琬組員，電子郵件：ije58u@mail.naer.edu.tw。

四、有關本院研習須知(附件3)請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，並請惠予同意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參加研習，惟渠等差旅費及代課費由各單位自理。

五、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轉知貴屬人員準時辦理報到，如開課前不克參加，請務必通知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5:50:42